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国基地智能制造技术应用专业一体化工作站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1100-HCGS-G2025-0014

甲方：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

乙方：第肆纪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 JSZC-321100-HCGS-G2025-0014 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附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核心设备	五轴数控加工中心	1 套	35.15	35.15
2		高精度光固化 3D 打印机	1 套	5	5
3		数控车床	1 套	13	13
4	教学配套设备	六工位实训桌	6 套	0.2	1.2
5		数字化教学终端	18 套	0.6	10.8
6		多媒体讲台	1 套	0.3	0.3
7		扩声系统	1 套	0.4	0.4
8		教学大屏 86 寸	1 套	2	2
9		空调	2 套	1.8	3.6
10		教师培训	1 项	5	5
11	环境改造	实训室环境改造及布线	1 项	13	13
12	合计：				89.45

1.3 服务

1.3.1 服务内容：1.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提供质保 3 年，2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4 小时上门技术服务，12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3.保证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软件提供升级，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文档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4.提供至少15人/天的现场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4.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894500￥元（大写：捌拾玖万肆仟伍佰元人民币）。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预付款

合同生效15天内支付合同金额50%款项；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及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合同生效后15天内支付合同金额50%款项；

1.7.3.项目完成后凭双方签字认可的验收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10%的尾款至质保期满支付。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中标单位负责在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施工通知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

1.8.2 交付地点：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长香西大道538号）；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2%；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

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1.9.6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长香西大道 538 号	乙方（盖章）：第肆纪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illegible]91320214MA24LAOJ16 授权代表姓名：陶涛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长香西大道 538 号
见证方（盖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镇江市高新区凤凰家园凤翔苑 9 栋 2 层 联系电话：0511-83365377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16 日	